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60號

聲 請 人 彭子憲

相 對 人 心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陳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9

附表：						
114年度司票字第0023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14年9月18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SR-NO-391481	
002	114年9月18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SR-NO-391482	